檔號: 保存年限:

1號

承辦人: 莊秉儒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電子信箱:e39956@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4.6,19 收文第 318 號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03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

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3BT42AAS

主旨:轉知環境部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 理法」部分條文草案,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逕送 環境部並副知衛生福利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40123205號函及 同114年6月6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754號函辦理。
- 二、紙本受文者附件內容請於環境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長康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康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屬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療財團法人中山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等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康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好孕助產所

副本: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物理治療年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驗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驗光生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



57.6753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易潔

聯絡電話:(02)8590-7128

傳真: 02-8590-7072

電子郵件: nhji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 衛部照字第1141560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函文及附件(A21000000I_1141560754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560754_doc1_Attach2.pdf \cdot

A21000000I_1141560754_doc1_Attach3.pdf \cdot

A21000000I_1141560754_doc1_Attach4.pdf \cdot

A21000000I 1141560754 doc1 Attach5.pdf)

主旨:檢送環境部114年5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10111號及第 1146110111A號公告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其 名稱並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 部分條文草案影本等資料一份,請查照轉知轄內護理機構 及助產機構。

說明: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10111B號函辦 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2035/09/06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 (02)8590-7423 傳真: (02)8590-7087

電子郵件: md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0123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114年5月29日環部循字第146110111B號函及其附件

(A21000000I_1140123205_doc1_Attach1.pdf >

A21000000I 1140123205 doc1 Attach2.pdf >

A21000000I_1140123205_doc1_Attach3.pdf >

A21000000I_1140123205_doc1_Attach4.pdf >

A21000000I 1140123205 doc1 Attach5. PDF)

主旨:檢送環境部114年5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10111號及第 1146110111A號公告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其 名稱並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 部分條文草案影本等資料一份,請轉知轄內醫院及醫事機 構,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逕送該部並副知本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10111B號函辦理。
- 二、紙本受文者附件內容請於環境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

衛生局 1140604

電文騎

司及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請轉知業管機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會環保有限公司、茂生資源 科技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彩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財 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台灣醫院協

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202560004文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聯絡人:郭庭瑜

電話: 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 tingyu. kuo@moenv. gov. 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461101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告 影本(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46110111B-0-0.pdf、1146110111B-0-1.

pdf \ 1146110111B-0-2. pdf \ 1146110111B-0-3. pdf)

主旨:檢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其名稱修 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修正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踐行法律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 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 moenv.gov.tw/IFDEWebBBS MOENV/) 下載參閱。
- 正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 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 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 公室、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交通 部、內政部、法務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法制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防 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環保





心機

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 雷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 業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繼布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 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 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 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 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 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 平基金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 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 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 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 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本部環境管理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電20万(0克)389文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曾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與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本次修正具體方向包括: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及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產品數位追蹤、公部門優先採購、獎勵補助措施、資源循環用地、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實驗沙盒等。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 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 (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之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 方式,指定業者應提報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 式,指定業者應提報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或其包裝、 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減量目標;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業者應 提送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增訂循環標誌之申請、核准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以數位化 方式揭露及標示利於維修或循環利用之產品資訊。(修正條文第 二十三條)
- 十一、增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對優先採購之民間企業或團 體並予以獎勵或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增訂資源循環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之 獎勵、補助、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三、增訂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成果提報,並基於促進資源循環 技術創新發展考量,於實驗期間得免取得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 相關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12 2 14	2011.12.111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
		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
		計、源頭減量、永續消
資源循環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
		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
		期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
		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
		源循環推動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
環,節約自然資源使	使用,減少廢棄物產	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
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	社會,以達成減少廢
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	用,減輕環境負荷,建	棄物產生與零廢棄目
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	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	標,爰修正立法目
 特制定本法。	會,特制定本法;本法	的。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
	律之規定。	用關係,須視具體情
		形判斷,爰依現行法
		制體例刪除後段規
た - 15 L N - 2 た N	放一片 Liky 松上於 lik	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在中央為環境部;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改制為環境部,爰修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	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
	(中) 一一 一	關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	一、條次變更。
如下:	ポーポーキ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	例酌作文字修正。
用減失之物質,具	用減失之物質,具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
經濟及循環利用技	經濟及回收再利用	再利用」擴及整體資
術可行性,並依本	技術可行性,並依	源循環,爰將第一款
法公告或核准再使	本法公告或核准再	及第二款「回收再利
用或再生利用者。	使用或再生利用	用」修正為「循環利
二、 <u>循環</u> 利用:指再生	者。	用」。
資源再使用或再生	二、回收 <u>再</u> 利用:指再	
利用之行為。	生資源再使用或再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	生利用之行為。	
原物質形態,將再		

- 生資源直接重複使 用或經過適當程序 恢復原功用或部分 功用後使用之行 為。
-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 原物質形態或與其 他物質結合,供作 為材料、燃料、肥 料、飼料、填料、 土壤改良等用途或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用途,使再生資源 產生功用之行為。
-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 產、製造、運輸、 販賣、教育、研 究、訓練、工程施 工及服務活動之公 司、行號、機構、 非法人團體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 定比例以上之再生 資源為原料所製成 之產品。

-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 原物質形態,將再 生資源直接重複使 用或經過適當程序 恢復原功用或部分 功用後使用之行 為。
-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 原物質形態或與其 他物質結合,供作 為材料、燃料、肥 料、飼料、填料、 土壤改良等用途或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用途,使再生資源 產生功用之行為。
-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 產、製造、運輸、 販賣、教育、研 究、訓練、工程施 工及服務活動之公 司、行號、機構、 非法人團體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 定比例以上之再生 資源為原料所製成 之產品。
-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 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 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 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 减少產生廢棄物,失去 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 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 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 理。但經生命週期考 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 效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 一、條次變更。 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 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 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 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 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 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 理。但經生命週期考 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 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 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 活動時,應循下列原
-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 一、條次變更。 活動時,應循下列原

- 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 為主,廢棄物管理回 歸廢棄物清理法規 範, 爰酌作文字修 正。

- 則,以減少資源之消 耗,抑制廢棄物之產 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 術。
-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 應採取減少廢棄物 產生之必要措施。
-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 後,應自行循環利 用或供循環利用; 無法循環利用者, 應進行能源回收或 妥善處理。
-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 製造、販賣之事 業,有責任提升產 品耐用年限及落實 修繕服務,以抑制 該物品、容器成為 廢棄物,並應朝促 使該產品利於循環 利用之方向進行產 品之研發、設計及 標示材質種類。

- 耗,抑制廢棄物之產 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 利用。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 術。
-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 應採取減少廢棄物 產生之必要措施。
-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 後,應自行回收再 利用,或供回收再 利用,無法回收再 利用者應負責妥善 處理。
-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 製造、販賣之事 業,有責任提昇產 品耐用年限,及落 實修繕服務,以抑 制該物品、容器成 為廢棄物,並且應 朝促使該產品利於 回收再利用之方向 進行產品之研發、 設計,及標示材質 種類。

- 則,以減少資源之消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 再利用」擴及整體資 源循環,修正序文、 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 為「資源循環利用」 「回收再利用」修正 為「循環利用」,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 先順序規定,於第三 款新增「進行能源回 收」,以符實務需 求。

-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 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 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 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 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 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 耗,抑制廢棄物之產 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 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 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 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 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 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 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 及再生資源。
- 一、條次變更。
- 一、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體資源循環面向,爰 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 定,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 屬機關 (構)、委託或 委辦其他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 規定之查核、審查、宣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 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 政策制定、查核、宣 導、訓練、輔導、評鑑 及研究相關事宜; 必要
- 一、條次變更。
 - 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 織或事務分配,無須 於作用法明文,爰刪

導、訓練、輔導、評	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	除現行第一項、第二
鑑、獎勵、補助及研究	<u> </u>	項前段規定。
相關事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10 199 7 11	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	體資源循環面向,有
	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	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
	定相關工作;必要時,	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
	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	之必要,爰參考氣候
	關或機構辦理。	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
	<u> </u>	定,整併及修正第一
		項、第二項後段規
		定,明定主管機關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委任(託)、委辦之
		對象及事務範圍。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	一、條次變更。
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带證明文件,進入公私	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	體資源循環面向,參
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	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	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源循環相關產品、服	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	四十條規定,整併現
務、營建工程、物品、	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	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包裝、容器製造、輸	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	定,修正主管機關及
入、販賣、使用情形及	有關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
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	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
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	求,相關業者不得規	範圍。另修正條文第
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	避、妨礙或拒絕。	七條已含括行政檢查
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事務之權限移轉,其
拒絕。	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	權限移轉程序回歸行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	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	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	爰删除第一項、第三
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	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	項委託專業機關檢查
關、法人、團體協助或	場所。	及程序規定。
提供必要之資料。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
		關機關、法人或團體
		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
		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章名新增。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		一、本條新增。
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
事項規定如下:		有跨領域、跨部門等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		特性,參考氣候變遷
部門資源循環事		因應法第八條規定,
項:由經濟部主		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
辦;各中央目的事		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
業主管機關協辦。		「廢棄資源管理及資

-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 事項:由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交通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農業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內政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各工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主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協 辦。
-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環境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 融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
-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 發及推動事項: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及環境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辦。
-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 事項:由衛生福利 部主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協 辦。

- 源化行動方案」,明 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 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 責事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	一、本條刪除。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
	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	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
	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
	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	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	已於修正條文第九
	令,並付諸施行。	條、第十條明文,爰
		予刪除。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應輔導業者導入源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
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		定明中央各部會權
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		责,增訂目的事業主
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		管機關應負輔導、提
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		供誘因、人才培育及
教育。		推廣之責。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
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		推動,應有整體性指
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		導方針,爰於第一項
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
挺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		因素,擬訂國家整體
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		資源循環計畫;並定
環計畫),報請行政院		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
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		檢討,以利民眾參與
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		及符合實際需求。
一次。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		環推動成果,爰於第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
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		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
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		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
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		環推動情形,每年製
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		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
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		開。
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
開。		合中央政策,因地制
直轄市、縣(市)		宜推動資源循環事
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		且推助 貝 旅 個 塚 爭 務 , 爰 於 第 三 項 及 第
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		四項定明直轄市、縣
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		(市)主管機關應擬
稱塚打動計畫(以下順稱行動計畫),報中央		□ (甲/王宮機關應機 訂行動計畫、定期檢
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司刊勤計畫、足期做 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
主官機關核足後員施, 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		当 及
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		
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		
公開。		
2771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	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有關直轄市、縣
	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	(市)主管機關之權
	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	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
	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	十一條第三項,爰予
	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	刪除。
	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	
	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	
	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	
	策,並付諸施行。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一、條次變更。
为 <u>1一</u> 保 下天王官機關 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	安立保 下天王官機關應 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
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	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	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
(以下簡稱推動會),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	功能角色,爰修正第
提供諮詢意見。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	一項規定。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	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
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	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	定明其成員組成,另
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	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	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
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	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	詢性質,已無審核權
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	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	責,爰刪除現行第二
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	等事宜。	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
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規定。
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	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
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	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
— ·	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	職權定之,無需於作
	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	
	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	三項規定。
	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	二有州及
	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	
	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	
	<u>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u>	
	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	
	屆滿後三年內 ,應迴避	
	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	
	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	
	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	
	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發布之。	
	<u>*^ •</u>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二章 源頭管理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
		計、源頭減量、永續
		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
		措施,提升產品、服
		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
		永續性,減少廢棄,
		爰修正章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
		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
		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	一、條次變更。
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	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
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	利用再生資源。	機關之輔導權責,已
列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	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	文,爰予删除。
解、拆解或循環利	况公告指定產品、營建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
用之材質。	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	項,為提升產品及營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	模於研發、設計、製	建工程永續性、資源
量之再生粒(材)	造、生產、銷售或工程	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
<u>料</u> 。	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	壽命,並參酌歐盟二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	指定之下列事項:	○二四年永續產品生
提升耐用性。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	態 設 計 規 範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	解或回收再利用之	(ESPR),爰規範我
害環境物質。	材質、規格或設	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
<u>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u>	<u>計</u> 。	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
<u>分類減少廢棄物。</u>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	基本原則項目,並授
<u>六</u> 、其他 <u>於生命週期節</u>	量之再生資源。	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約能資源使用及減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	之,說明如下:
少廢棄物之設計。	<u>容器。</u>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於材料回收再製
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	業主管機關會商中	造,爰於第一款增
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訂材質單一規定;
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	事項。	另有關規格或設計
<u>行。</u>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	事項,已分別含納
	品或營建工程、業別、	於修正條文第二款
	材質、規格、一定比例	至第六款,爰予刪
	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	除。
	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二) 參考現行市售產品
	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	製造實務運作模
	關定之。	式,修正第二款,
		將再生資源修正為

	再生粒(材)料,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七條增訂促進容器
	重複使用之相關管
	理機制,爰刪除現
	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
	性及耐用性,增列
	第三款,導入延長
	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
	限制使用有害環境
	物質之規範,增列
	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
	循環利用,增列第
	五款,導入營建工
	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
	六款修正,定明其
	他節約能資源使用
	及減少廢棄物設計
	之概括規定,例
	如:電子電器產品
	需具一定能效標準
	節約能源使用或接
	軌國際採用標準規
	格提升通用性等設
	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
	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
	規定,已於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分别明文,爰刪除第
	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
	規定,檢討相關法令
	及輔導業者。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
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	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
八水之初八水石以口	771/~示石口从(1上1年到)

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綠色設計,爰於第一
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	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
據以執行。	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	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
格、條件、應備文件、	產品綠色設計之辦
審查、核定事項、廢	法;如未依第一項核
止、變更、管理及其他	定事項辦理,將於授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文件。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
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	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
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	強制性實施綠色設
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	計,業者應於指定期
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
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	行。
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	再生粒(材)料之情
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	形,爰於第二項規定
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	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
再生粒(材)料,其製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	查;其資料之提供範
生粒(材)料來源、使	屋,得包括國內外第
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	三方認驗證文件。
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關備查。	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	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
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	再生粒(材)料備查
申請、審查、核定事	之辦法。
項、廢止、變更、資料	五、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
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	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措施,影響後端產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品、國內外上下游供
之。	應鏈,需踐行世界貿
	易組織(WTO)通報程
	序,屬全國一致性規
	範。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
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	費大量資源,完工使
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	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
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	四十至五十年,且拆
WHAW-181X WH	除後產生大量廢棄
	冰风圧工八里陨木

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	物,為提升營建工程
目。	資源循環,推動營建
前項指定項目,由	工程綠色設計,需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特定類型之工程(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	如公共工程),優先
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	導入強制性規範,進
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	而帶動民間企業施
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	行,爰為第一項規
規範相關規定。	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
	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
	規模及其項目。後續
	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
	形,優先推動「使用
	一定比率再生粒料」
	及「營建工程源頭現
	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
	場 カ 類 楓 フ 般 果 初 座 生 」 項目。
	生」
	, , ,
	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
	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
	動相結合,爰於第三
	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
	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
	施工技術及作業規
the the services	範。
第二節 源頭減量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
	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
kk 1 , 1k 1. 1 , kk 10 nd	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
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	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
及方式,其製造、輸入	棄物造成資源浪費,
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	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
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	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
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	特定物品之包裝、容
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	器須強制性重複使
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	用,例如餐盒及飲料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之容器、清潔劑之玻
	璃容器等。且經指定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 品,其製造、輸入或販 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 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 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 行, 並提送執行成果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 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 項、應備文件、期限、 審查、核准事項、變 更、廢止、執行成果備 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 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 標、方式,事業應於指 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 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 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 載事項、應備文件、期 限、審查、核准事項、 變更、廢止、執行成果 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 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 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 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 容器之材質、規格、限 物品之製造、輸入、 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 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 使用計畫報核准,並 提送執行成果報備 查。

-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 裝、容器重複使用之 業者有所依循,爰為 第二項規定。
-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 複使用計畫、執行成 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 定。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 性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之使用,爰於第一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 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 品或其包裝、容器之 減量措施,例如量販 店、旅宿業一次性物 品減量,機關、學校 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 瓶裝水; 經指定公告 特定事業,應依公告 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 計畫報核准,並提送 執行成果報備查。
-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減量計畫、 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 管理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公告禁用或 限制製造、輸入、販 賣、使用規定及同法 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 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 回收體系之虞。
-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 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 業量、生產量、進口 量、銷售量及銷售對 象、使用量、原料供應 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備查。

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 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 製造、輸入、販賣及使 用業者,將產品下架、 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 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 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 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 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裝、容器性質規定, 修正第一項,說明如 下:
- (二)考管網不物氣予主法實管制,易質乙中營廠成烯央機樣求別。 長有如爰事理得予主法實管制 無點 無難 是 不物氣 予主法實管制 無 無 期 害 聚 賦 業 之 依 以
-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稅 時期之實際執行情形, 所之實際執行情形, 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 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 相關資料報備查。
-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 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
		產品下架等強制處
		分。
		六、新增第五項, 定明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
		條件差異等因素,例
		如人口結構差異、在
		地產業特性,加嚴相
		關管制措施。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	一、條次變更。
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	產生,減輕環境負荷,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
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	減輕環境負荷,物品
減量目標、空間比例、	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	之運輸、陳列及販賣
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	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	過程,應避免過度包
及數量。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裝,例如禮盒包裝、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	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	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
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	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	裝等,爰修正第一項
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	空間比例、層數、使用	規定,授權中央主管
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	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
關備查。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	物品應實施包裝減
前項業者範圍、執	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	量,並酌作文字修
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	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	正。另「會商中央目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屬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		程序,無須明文,爰
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		予删除。
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
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		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
定。		形,爰新增第二項,
		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
		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
		減量之相關管理規
		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
		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
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		命,提升資源使用效
製造、輸入、販賣或提		率,爰為第一項授權
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
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		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
2 : 44.5 C : 414 /24: 12 lbc	<u> </u>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	責任,規範業者提供
設置必要設施:	維修、租賃、延長保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	固、回購等方式,或
回收服務。	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
二、重複填充。	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	物品循環利用,並應
收或回購服務。	提報其執行成果。另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	所稱提供使用業者,
置維修站點。	例如租賃業者或提供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	產品使用服務之業
限。	者;所稱必要設施,
一	例如蒐集設施。
關認可之方式。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	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
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	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
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	法。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
	措施,影響後端產
	品、國內外上下游供
	應鏈,需踐行世界貿
	易組織(WTO)通報程
	序,屬全國一致性規
	範。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
	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
	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
	之。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	一、本條新增。
入、販賣、提供下列產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
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	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及競爭力,並避免漂
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	綠行為發生,以達到
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	資源循環推動目的,
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	多增訂循環標誌核准
產品、包裝或服務場	使用及審查機制。
库	使用及番鱼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
'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	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
於循環利用材質、	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
一定比率再生材料	標誌;其標示方式得
15 44 4 14 4 14 15	1 de 1 de 1 de 10
或符合綠色設計準	以數位化方式為之。
或符合綠色設計準 則等促進資源循環 特性之產品。	以數位化方式為之。 其所指循環產品,例 如:符合綠色設計準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 品或其包裝、容器 重複或延長使用等 促進資源循環方式 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 歷歷 展 展 展 不 、 使 用 、 變 更 應 中 票 更 是 使 他 中 更 是 , 使 更 是 , 由 中 更 是 , 自 中 更 是 , 自 中 更 是 , 自 中 更 是 。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 品或服務,其產或服務 造、輸入、販賣或服務 造、業者不得擅自用第 一項之標誌。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 生<u>粒(材)料</u>比 率。
 - 二、包裝材質及重 量。
 - 三、可維修性、耐用 性及維修方式。
 - 四、回收、拆解及再 利用方式。
 - 五、分類回收標誌。
 - <u>六</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 品及其包裝、容器,其 製造、輸入或販賣業 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 示前項各款資訊。

- 第十一條 <u>事業經</u>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 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 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 類及回收方式。
 - 二、<u>產品標示</u>使用之材 質及再生資源比 例。
 - 三、<u>產品標示</u>分類回收 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u> 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事項。

前項<u>事業之業別、</u> 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 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u> 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 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 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 定辦理。

-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 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 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 為。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 並酌修文字。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 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 式、可維修性、耐用性 評估方式、標誌圖樣、 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 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 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 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 五款之標誌。

-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 業者需依可維修 性、耐用性計算及揭 性、計算及揭維修 果,並公開維修 冊等資訊,提升物 品耐用性。
-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 揭露回收、拆解及 再利用方式,以利 材料回收循環利 用。
-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 款並酌修文字。
-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產品 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 者有所依循,爰增訂 第二項。

程序,無須明文,爰 予删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 入業者,無需就輸入 產品另為規範,爰刪 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 定,以避免漂綠行為 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 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 措施,影響後端產 品、國內外上下游供 應鏈,需踐行世界貿 易組織(WTO)通報程 序,屬全國一致性規 範。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 一、本條新增。 入、販賣商品或提供服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 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 轉型之重要里程之 一,為建構完備之審 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 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核機制,將現行環保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 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 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 提升至法律位階明 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 文。 所。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 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 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 相關業者自願性申 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 請,經審查通過後, 品產量、銷售量等資 依規定標示。 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 查;必要時,中央主管 使用權者之提送義 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務,以強化標章使用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 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 用權之申請、應備文 進行產品資料勾稽, 件、審查、分類、標 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示、使用、同意事項、 得抽樣檢驗產品,以 變更、查核、抽樣檢 確保環保標章公信 驗、廢止、資料提報、 力。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 關定之。 之相關管理規定,以 健全管理機制。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 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關定之。 體例,授權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提升規 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 一、本條新增。 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 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 章常見違規樣態,定 明禁止事項,並於第 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 四十三條增訂罰則, 於產品、包裝或其 以嚇阻不法,避免消 他消費者能取得之 費者混淆誤判。 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 章、證書、證號或 文字進行標示、宣 傳、廣告或其他對 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 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不當使用環 保標章之情形。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 修。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 一、條次變更。 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 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 管機關公告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再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 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 屬法規訂修 清運、貯存方法、設施 清運、貯存方法、設施 規範、再使用規範、紀 之行政作業程序,無 規範、再使用規範、紀 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須明文,爰予刪除,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 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 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機關、再生利用用途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 之。 關」,理由同說明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 之清運、貯存方法、設 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 施規範、再生利用規 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 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 五項及第六項未修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之清運、貯存方法、設 正。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施規範、再生利用規 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 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 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 再使用、再生利用計 書,分別向中央主管機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 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 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 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 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 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 再使用、再生利用計 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 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 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 容,分别由中央主管機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 準;無國家標準者,得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 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

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 措施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 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 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 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 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

出。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 一、條次變更。 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 準;無國家標準者,得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 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 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 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 一、條次變更。 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 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 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 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 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 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定之。

- 引述章次並酌修文 字。

- 定義修正,酌修文 字;另「會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屬 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 程序,無須明文,爰 予删除, 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 關」屬法規訂修之行 政作業程序,無須明 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格式、項目、內容、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格式、項目、內容、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頻率,以網路傳輸方 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 貯存、清運、再使用、 再生利用、輸入、輸 出、過境或轉口情形。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 之方式申報。

率,以網路傳輸方式,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 再生資源之產出、貯 存、清運、再使用、再 生利用、輸入、輸出、 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 式申報。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 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 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規定回收、清除、 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 用、再生利用時,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 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 一、條次變更。 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清理法規定回收、清 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 用、再生利用時,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 除、處理。

- 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 定義修正,酌修文 字。
 -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 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 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 生資源者,其回收、貯 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 定。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 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 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 生資源者,其回收、貯 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 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章次變更。

-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 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 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 之循環產品或循環 服務。
 -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 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 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 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 一、條次變更。 回收再利用,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公營事 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 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 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 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 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 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 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 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 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 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關定之。

-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 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 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 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 產品耐用性誘因,推 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 購環境保護產品、循 環產品、循環服務及 其他具減量、可重複 使用、再利用、低污 染、省能源、省資源 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 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爰修正第一項。
 -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 事項,以符授權明確

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u>促</u> 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 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 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 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 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 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 予獎勵或補助。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自行或委託專業</u>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 對育推廣<u>及銷售促進</u>活動。

- 性;另「會商有關機 關」屬法規訂修之行 政作業程序,無須明 文,爰予刪除。
-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 採購,增訂第三項優 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 方法之授權。
-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 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色 裝、器重複或延長使 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 之服務,具績效優良式 業者,得予獎勵或補 助。

- 一、本條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 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

- 一、條次變更。

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 發、人才培訓、實際運 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 之機關、事業、學校、 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 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 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 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 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 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 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 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 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 項、前條及本條第一 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 之資格、條件、方式、 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 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 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 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 收再利用之研究、設 施、機具、設備等之費 用,應予財稅減免,其 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理綠色設計、源頭減 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 技術開發、實際運用 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 者,定明中央主管機 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 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一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 移列至第三項,刪除 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 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 權依據,定明事業對 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 資,得依其他有關規 定減免之。
 -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 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 據。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 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 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 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 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 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 用保證。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 之發展,定明中央主 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 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 證。所稱本法資源循 環各項措施,指事業 實施綠色設計、源頭 減量、永續消費、再 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 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 措施。

-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 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 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 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 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 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 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 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
-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 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 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 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 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 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 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 再利用 描及整體資 源循環,修正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第 五項用語為「資源循 環利用」。
-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 規定,修正第二項至

科技或再生資源<u>循環</u>利 用專用區。

前項用畫擬會關十涉者計項再性, , 機二;用土 , 機二;用土 , 機二;用土 , 機二;用土 , 機二;用土 , 機二;用土。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 整都市計畫、國土計畫 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 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 有土地者,得辦理撥 或出租予興辦人,條規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 之限制。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與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 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 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 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 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 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之限制。

第四項土地變更、使 用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 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 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 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 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 展,賦予事業提出創 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 利,爰為第一項規

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定;其創新實驗計畫 杳。 之研究客體,包括天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 然資源、再生資源及 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 廢棄物。 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 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 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 或一部之適用。 保法規,而有受處罰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 之虞,或已知相關規 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 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 從適用者,爰參考無 第三十條。 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 條例第二十二條規 二條、第十四條、 定,於第二項、第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 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 第三十一條第一 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項、第三十六條、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 第三十九條第二 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 項、第四十一條第 關事項之辦法。 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 術之研究發展及應 用須排除適用之環 保法律。但不包括 民事、刑事責任規 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 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 及程序、審查、核准內 容、變更、廢止、執行 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 一、條次變更。 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 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一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 行申請及申報義務, 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 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 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 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 定,酌予調整罰金額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度,並新增申請不實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 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 之處罰態樣。 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 按次處罰;必要時,得 計管理規定,爰增訂 令其停工或停業: 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 處罰規定。 項規定於指定期限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 內申請核定產品符 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 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 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 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 項所定辦法有關核 規定,仍可於規劃設 定事項、資料提送 計文件改善後,據以 備查或管理之規 施工,爰於第二項定 定。 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 形。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 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 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 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 書, 屆期未依改善計畫 核定期程、內容執行, 按次處罰;必要時,得 令其停工。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本條新增。 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 條物品、包裝、容器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禁止或限制製造、輸 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 入、販賣、使用之管 販賣、使用業者,處新 制規定,增訂相關違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 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 處罰對象依製造、輸 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入業者或販賣、使用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 業者, 區分不同法定 三項、第五項公告 罰鍰上、下限額度。 有關禁止、限制方 式、資料提送備查 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十九條第四項 規定所為之處分。

-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期改善, 届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 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 業處分: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第八 條第一項所為之檢 查或要求。
 -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或第四項所 定辦法有關清運、 貯存方法、設施規 範、再使用或再生 利用規範、紀錄或 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限制、禁止或管 理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 報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 期補正或改善, 屆期仍 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 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 分;必要時,予以歇業 處分:
 -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 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指定應遵行事項之 一或第二項公告事 項者。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三條所定之 物品、包裝、容器 與其材質、規格及 限制或禁止使用方 <u>式</u>者。
 -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 反第十四條規定包 裝產品者。
 -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之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 所定限制或禁止再 生資源輸入或輸出 之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 規定者。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一條所為之檢查 或要求者。

-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 定,說明如下:
- (一) 序文「按日連續處 罰」修正為「按次 處罰」,以與其他 環保法律體例相 符,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 修正移列至第二十 三條,其處罰已於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明 文,爰予刪除。
- (三) 第二款違反條次已 修正移列至第十九 條,其處罰已於修 正條文第四十條明 文,爰予刪除。
- (四) 第三款違反條次已 修正移列至第二十 條,其處罰已於修 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三款、第四十四 條第二款明文,爰 予刪除。
- (五) 現行第七款遞移至 第一款, 並配合修 正違反條次及酌作 文字修正。
- (六) 現行第四款至第六 款移列為第二款至 第四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 二項歇業處分規定, 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 規辦理。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	
	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	
	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	
	歇業處分。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二條、第二十三條、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		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訊揭露、環保標章之
割:		管理規定,增訂相關
一、產品製造、輸入、		違反行為之處罰規
販賣或服務提供業		定。
者違反第二十二條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
關循環標誌之核准		遭受損害,爰於第二
事項、標示、使		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
用、變更、管理之		得公布業者違規資
規定,或違反第三		訊。
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		
或販賣業者違反依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有關標示		
揭露之內容、方式		
或管理之規定,或		
違反同條第四項禁		
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		
關環保標章之標		
示、使用、同意事		
項、變更、查核、		
抽樣檢驗、資料提		
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		
保標章之禁止規		
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		

	,	
地址、產品及違法情		
形。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條、第十八條、第二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於指定物品、包裝或
按次處罰:		容器重複使用、減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		量、延長使用之管理
輸入業者,未依第		規定,增訂相關違反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行為之處罰規定。
提送包裝容器重複		
使用計畫,或違反		
同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有關核准事項、		
執行成果備查或管		
理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提送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減量計		
畫,或違反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核准事項、執行		
成果備查或管理之		
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		
輸入業者違反第二		
十條第一項公告有		
關包裝減量目標、		
空間比例、層數、		
使用材質種類及數		
量之規定,違反依		
同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有關執行成果備		
查或管理之規定,		
或輸入業者違反同		
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		
輸入業者違反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公告		
有關延長使用目		
標、方式之規定,		
或違反依同條第二		

_		
項所定辦法有關必		
要設施設置方式、		
執行成果備查或管		
理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
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業者多屬小規模事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業,爰針對該等業者
善善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
者,按次處罰:		條、第二十條及第二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		十一條指定物品、包
者未依第十七條第		表或容器重複使用、 要或容器重複使用、
一項規定提送包裝		减量、延長使用之管 (表記)
容器重複使用計		理規定,另增訂相關
■ A 品 里 後 使 用 引 書 ,或違反 同 條 第		建
		• , , ,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罰相當原則。
核准事項、執行成		
果備查或管理之規		
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		
者違反第二十條第		
一項公告有關包裝		
減量目標、空間比		
例、層數、使用材		
質種類及數量之規		
定,或違反依同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		
關執行成果備查或		
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		
提供使用業者違反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有關延長使用		
目標、方式之規		
定,或違反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必要設施設置方		
式、執行成果備查		
或管理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	一、條次變更。
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	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	形之一者:	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	一條,酌作文字修
定,一年內經二次	定,一年內經二次	正。
1,11,2,7	1,1412. 7	<u> </u>

限期改善,仍繼續 違反本法規定。	限期改善,仍繼續 違反本法規定者。	
Ţ, , , , , , , , , , , , , , , , , , ,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	
再生資源,嚴重污	用再生資源,嚴重	
染環境。	污染環境 <u>者</u> 。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	
之文件虛偽不實。	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者。	
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之罰鍰,經限期繳納,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届期仍不繳納者,依法	之強制執行程序,依
	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辨理,無明文必要,
		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	一、條次變更。
處罰,除 <u>另有規定</u> 外,	<u>行</u> 之取締、蒐證、移送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	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	已定明行政檢查權
管機關為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責,爰刪除第一項規
	理。	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關,除修正條文第四
	罰外,由直轄市或縣	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
	(市)主管機關處罰	定明處罰機關外,由
	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處罰,爰修正
		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		一、本條新增。
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
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中主管機關訂定裁罰
機關定之。		型則之授權依據。 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	オハチーの内	一、本條新增。
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一、 <u>本條利增</u> 。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
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		一、配合本头修宏利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		增收取費用規定。
或證書費等規費。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
前項收費標準,由		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 如東世上 笠地 即立字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労ー1 カールルルル	收費標準。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	條次變更。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	一、條次變更。
<u>條</u> 自公布後 <u>二</u> 年施行	後一年施行。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
<u>外,自公布日施行</u> 。		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
		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
		需時,爰修正施行日
		期予以二年緩衝期
		間,其餘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鑑於我國面臨環境負荷超載、資源耗竭等挑戰,為實現西元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及零廢棄之願景,亟需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環境部除同步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外。另針對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流向管控之機制不足及垃圾堆置引發廢棄物處理危機等民眾高度關注議題檢討現行規定,提出全方位之廢棄物管理機制。本次修正具體方向包括:擴大責任業者範圍、再利用事權統一、再利用過程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加重非法清理刑責、提前債權保全及提高裁罰等關鍵因應措施,以期有效預防,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

擴大責任業者範圍方面,明定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圍為一般廢棄物 及事業廢棄物,解決過去太陽能光電板等新興廢棄物因屬事業廢棄物而 無法透過生產者責任機制管理之問題,擴大生產者責任業者範圍,使製 造、輸入及設置業者共同負擔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

強化再利用管理方面,包括再利用事權統一、再利用過程控管二大措施。修法後將整併現行各部會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環境部為單一窗口統籌管理,同時給予緩衝期俾利各界調整因應。建立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及認驗證機制,落實流向追蹤及使用者環境監測,管理產源事業、再利用者、加工再製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並針對競爭力不足之再利用產品,向其廢棄物產源課費,補貼使用者並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專款專用。

遏止非法棄置方面,為建立全方位廢棄物管理機制,打破權責壁壘, 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範經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施工廠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必須透過網路申報營 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訊,並在清除機具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同時授權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進行攔檢、檢查及採樣,透過數位化管理有效 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此外,修法亦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加重環境損 害刑責並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修改處罰要件將「致污染環境」改為「足以污染環境」,提高刑度及罰金上限,且對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違法行為再加重其刑,並增加確立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大股東廢棄物清理、環境改善之連帶責任,防止不法業者脫產,實踐環境正義。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 管理機制規定,包含網路傳輸申報、清除機具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攔檢、檢查與採樣之權限。(修正條文第 十條之一)
- 二、增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監視系統或科 技工具蒐集、掌握廢棄物流向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公告範圍擴及事業廢棄物、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等新興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範圍及繳費義務;增訂再利用產品缺乏 市場競爭力者,其所再利用之廢棄物得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由 產源事業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貼其使用者。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
- 四、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規定;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製程設備規範或再利用產品驗證機制,並增訂指定再利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者與使用者之運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五)
- 五、依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區分不同法定刑度;部分刑罰構成要件修 正為足以污染環境,俾使處罰寬嚴適中;非法棄置地點土地為農地 或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加重刑責。 (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增訂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機制規定及規避、妨礙或拒絕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所為行政檢查或提供資料要求之行政罰。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七、完善對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場址執行代履行及緊急應變措施時, 向處置義務人求償費用之保全程序,鞏固其債權之優先性,並定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令義務人提出非法場址處置計畫書,義務人間與控制公司、負責人、股東之連帶責任;另考量土地等環境資源之有限性,定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清理義務人所採相關環境復原措施之配合義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一條之二)

八、針對強化再利用管理相關修正條文,增訂其緩衝期規定,俾利相關 配套法規訂修及實務運作調整。(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環境部;		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
府;在縣(市)為縣		-
(市)政府。	(市)為縣(市)政	
	府。	
第十條之一 營建剩餘土石		一、本條新增。
方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		二、隨著國家都市發展進
非法棄置營建剩餘土石		程,建築工程日益增
方造成環境破壞及污		加,現行實務認為營
染,確保營建剩餘土石		建剩餘土石方任意棄
方之產出、運送及最終		置者,仍適用本法第
處置全程可追蹤,應建		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
立包含營建工地施工廠		條規定,爰此,為防
商、清運業者及收容處		止土石方遭任意棄
理場所之全流向管理機		置,造成環境污染,
制。		考量內政部所定「營
經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案」位階僅為行政規
一定規模之施工廠商、		則,強制力不足,地
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		方自治法規相關流向
所,其清運、處理或再		管理不盡相同,故參
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		考內政部擬具短、
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		中、長期因應方式:
理下列事項:		「短期強化現行法令
一、以網路傳輸方式,		管理機制加強查處;
向營建剩餘土石方		中期修訂廢棄物清理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法統一營建剩餘土石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來源、種類、數量		方全流向管理機制; 長期再行研議推動營
不 <i>你</i> 、 裡 類 、 數 里 及 流 向 。		世期 一
一		上
中主管機關指定公		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
安主官機關相及公 告之營建剩餘土石		全流向管理機制。
古之宮廷判除工石方清除機具,應裝		三、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
置即時追蹤系統並		二·為為員當廷判餘工石 方流向管理,第二項
經審驗通過及維持		定明課予施工廠商、
正常運作。		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
前項網路申報格式、		場所應網路申報及清
項目、內容、頻率與即時		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
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		系統之義務。
上 水 水 砂 以 阴 冽 俗 一 笛		小 ⋈ ~ 我 ⁄ 劝

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五、第四項規定營建剩餘 土石方主管機關或工 程主辦機關進行相關 查核時,準用第九條 行政檢查之規定。
- 一、<u>本</u>條新增。
- 二、第一項增訂導入電子 圍籬科技執法措施, 理由如下:
- (一)考之以為環實維需爰運或集別,物及不及亟,得統立集與所以為環實維需,與與此可監他的,以為環質與人,其關於,與與於,與與於,與與於,與與於,與與於,與與於,與於,與於,與於,以為,以為,以為,與於,與
- (三)所指監視攝錄系統 及其他科技工具, 例如:介接警政機 關所設攝錄影監視 器或車牌辨識系

	統、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營建剩餘土石
	方之資訊服務中
	心、GPS 系統、電
	子聯單系統、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或公
	路局所設 ETC 電子
	標籤辨識之系統等
	設施或設備,或使
	用攜帶式 X 射線螢
	光光譜儀、地電阻
	等調查用科技設
	備。
	三、為利主管機關、執行
	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追查不法行為,
	参考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
	The state of the s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三十七條、發展觀
	光條例第三十七條之
	一等規定,定明相關
	機關、法人、團體協
	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例如:協助不法行
	為現場查處、提供責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業者稅籍資料);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包括前條營建剩餘土
	石方主管機關或工程
	主辦機關。
	四、為合理利用資料,第
	三項增訂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事
	項、管理機制、應採
	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 <u>及應回</u>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收廢棄物之清理	章名修正。
	_、 为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 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 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	
之一之廢棄物,致有嚴 之一之 <u>一般</u> 廢棄物,致	含由事業活動所產生

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 回收廢棄物,且由該物 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 造、輸入或原料之製 造、輸入業者負責回 收、清除、處理,並由 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 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 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 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 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及其應負回 收、清除、處理責任之 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者,由該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之製造、輸入 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 者負責回收、清除、處 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 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 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 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 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及其應負回 收、清除、處理責任之 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

者,爰修正第一項得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為應回收廢棄物之範 疇,不受限於一般廢 棄物,並酌作文字修 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 一、配合現況基金運作管 告之應負回收、清除、 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 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 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 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 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 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 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 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 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 構收支保管。

前項基金分為信託 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 信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業於向 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 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告之應負回收、清除、 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 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 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 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 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 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 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 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 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 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 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

- 理區分為信託基金及 非營業基金,為與依 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授 權之非營業基金管理 區別,明確信託基金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授權依據,第一項 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 二項。至於非營業基 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辨法逕依預算法授權 定之。
- 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一、現行第二項配合移列 修正條文第三項,並 酌修文字。
 -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三、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四項。
- 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 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 一,移列第十六條之 一第四項及第五項。

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或其包裝、容器,不在 國內廢棄或使用簽者,不 在產 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 抵營業量、 進口量或辦 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 理登記、申報、繳費方 式、流程、期限、扣 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其使用後產生 之廢棄物,由製造、輸 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 收、清除、處理。

前項應負回收、清 除、處理,其之責任業 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定明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之責任業者範 疇之授權依據。
- 三、第三項定明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責任業者繳 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

前條第一項及本條 前項責任業者辦理式、 申報、繳費方式、 費及其他應遵行事主 管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前項應回收廢棄物 之產源事業範圍,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義務及其費率與計費 基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擴大延伸事業廢棄 物產源責任,確保再 利用產品使用無虞 第一項定明事業廢棄 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 物之要件。
-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定明應回收廢棄 物之產源事業範疇。

值、對環境之影響、稽 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 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 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告。

第一項應回收廢棄 物經再利用後產出再利 用產品,其使用者得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 補貼;其使用量經稽核 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 證,經資源回收管理基 金審核後,予以補貼。

第三項責任業者繳 費方式、流程、期限、 扣抵、退費、減徵、免 徵與前項再利用產品使 用者補貼之申請、稽核 認證、審核、停止補 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五、為促進再利用產品妥 善去化,爰於第四項 定明再利用產品使用 者得申請基金補貼; 此外,為確保補貼核 發之正確性,避免浮 濫,定明應由稽核認 證團體針對再利用產 品實際使用量辦理稽 核認證,始予補貼。
-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責任業者繳 費及補貼再利用產品 使用者之相關管理規 定。

- 第十七條 資源回收管理|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一、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 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 途:
 -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
 - 二、再利用產品使用補 貼。
 - 三、補助獎勵回收系 統、再生利用。
 - 四、執行機關代清理費 用。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 選委託之公正稽核 認證團體,其執行 稽核認證費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與應回收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 有關之用途。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 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 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 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 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 選委託之公正稽核 認證團體,其執行 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棄物資源回收有關 之用途。

- 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擴 大回收清除處理費課 徴對象範疇,新增相 關基金來源,爰修正 序文。
-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三、配合第十六條之二第 四項、第五項增訂再 利用產品使用者之補 贴規定,新增第二款 基金用途,其後款次 依序遞移。
- 關同意,與一般廢四、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應 回收廢棄物公告範疇 不限於一般廢棄物, 爰修正第五款基金用 途文字。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 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及
 - 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 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 第十六條之二,擴大納入 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 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 本條之查核對象及查核事

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一 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二 第二項及前條指定公告 責任業者、產源事業、 使用者、販賣業者之場 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 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 之回收、貯存、清除、 處理場所, 查核其營業 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 包裝、容器之銷售對 象、原料供應來源、購 買量、再利用產品產出 量或使用量、回收相關 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 收處理量,並索取進 貨、生產、銷貨、存貨 憑證、帳冊、相關報表 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 入之相關資料;必要 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 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 項範圍。 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 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 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 業之回收、貯存、清 除、處理場所,查核其 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 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 對象、原料供應來源、 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 索取進貨、生產、銷 貨、存貨憑證、帳冊、 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 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 料;必要時,並得請稅 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 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一、本條刪除。 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 制製造、輸入、販賣、 使用。

- 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 二、現行禁限用規定,整 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 法第十九條,爰予刪 除。
-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 之再利用,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 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 條之限制。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之事業(以下簡稱再利 用事業),其再利用方式 如下:

- 一、事業自行再利用:
- (一) 送回原生產製程 當作原料。
- <u>(二) 於廠(場)</u>內依 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再利用種 類、用途及管理

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 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 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 廢棄物種類、數量、許 可、許可期限、廢止、 紀錄、申報、再利用產二、新增第二項,定明事 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一) 第一款定明事業對 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 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

- 利用管理確保再利用 程序符合規定及再利 用產品妥善使用,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及刪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 段但書規定,再利用 管理事權統一由中央 主管機關統籌規範。
-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方 式,說明如下:
- 於原廠(場)或同 一法人之其他分廠 (場)所產生之事

用。

- (三)屬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指定 公告事業,送至 同一法人之其他 分廠(場),依 前目規定進行再 利用。
- 二、再利用機構再利 用: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再利用種 類、來源、用 途、資格、運作 管理方式及再利 用檢核內容進行 再利用。
- (二)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再利用許 可,並依核發之 再利用許可文件 進行再利用。

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指定公告事業,依 前項方式進行再利用者,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再 利用機構並應載明再利用 方式及檢附再利用檢核相 關文件。

第二項再利用事業應 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 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 量;其再利用產品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者,並應記 錄及申報使用情形。

第二項再利用種類、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管理方式、再利用檢核及 再利用之許可審查、許可 期限、廢止、前項紀錄及

方式進行再利 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 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 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 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業廢棄物自行再利 用之方式。
- (二) 第二款定明再利用 機構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行再利用之方 式。
- 三、新增第三項,定明再 利用事業於進行再利 用前,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相 關文件。
-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再 利用事業應辦理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營運情 形及再利用產品紀錄 及申報。其中再利用 營運情形包括再利用 之日期、種類、數 量、價格、廢棄物或 再利用產品檢測、再 利用用途、事業名 稱、剩餘廢棄物處理 情形、再利用製程用 水量、用電量、污染 防治操作情形及其他 與再利用運作相關資 料;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 用情形,再利用事業 應進一步記錄、申報 實際使用地點、產品 標示及取得驗證等相 關資料,以完備再利 用流向管理。
-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 五項,配合第一項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之事權統一由中央主 管機關統籌規範,修 正相關辦法之訂定機 關。另「會商」屬法 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 序,無須明文,爰予 删除。

申報格式、項目、頻率、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一、配合第一項事業廢棄 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 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 及申報再利用產品流 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 點;有下列情形之一, 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 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 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 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需加強管制

前項實施環境監測之 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 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准,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 果應作成紀錄,並提送環 境監測結果報告。

第一項再利用產品記 錄及申報之格式、項目及 頻率、前項環境監測計畫 書應記載事項、審查、核 准、廢止、紀錄格式與環 境監測結果報告提送、管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 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 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 途、成分、特性、數 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 關因素,指定產源事 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 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

- 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 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 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 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 環境或危害人體健 康之虞者。
- 關認定需加強管制 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 測項目、採樣頻率、樣 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 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 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 物再利用管理之事權 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 統籌規範,修正第一 項,刪除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追蹤責 任,定明再利用產品 使用者之記錄、申報 及監測義務,以完備 再利用流向管理,確 保再利用產品使用無 虛。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指 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 者實施環境監測前檢 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 准、依計畫書進行採 樣與監測、監測結果 作成報告提送中央主 管機關之義務。
- 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三項,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 法之授權範圍,並考 量「會商」屬法規訂 修之行政作業程序, 無須明文,爰予刪 除。

-、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及再利用產品使 用管理,中央主管機 關得視其運作風險, 明定不同管理措施, 例如再利用產品做為 原料、材料等,高質 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 一、簽訂再利用委託或 再利用產品銷售契 約書及記載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二、進行再利用產品或 再利用製程之驗 證。
- 三、設置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設備。
- 四、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五、設置閉路電視錄影 監視系統及瀏覽伺 服,供主管機關檢 視。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管理措 施。

- (二)增訂第二款,透過 驗證機制提升再利 用產品市場接受度 及競爭力。
- (四)增訂第四款,強化 再利用機構自我管 理能力。
- (五)增訂第五款,設置 閉路電視錄影監視 系統及瀏覽伺服, 以利主管機關即時 遠端檢視再利用運 作情形。
- (六)增訂第六款,由中 央主管機關視需求 採取其他管理措 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管理措施之
	相關管理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三 再利用事	一、本條新增。
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明定經指定之
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	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
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	質規範及標示義務。
於產品或其包裝、容	三、第二項定明經指定之
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	再利用產品,其製程
處,標示使用限制、警	或規格應通過驗證。
語及供料履歷。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	機關訂定再利用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	品質、標示、認、驗
利用產品,其再利用製	證之相關管理規定。
程及產品規格,應經中	五、第四項定明各中央目
中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	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
機構或認證機關(構)	事業再利用行為仍需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	負輔導及追蹤之權
後,始得出廠(場)。	责 · 及配合推廣再利
前二項再利用產品	用產品之使用。
品質規範、標示、使用	用產品之使用 。
限制、警語、供料履	
歷、驗證機構及認證機	
關(構)資格、驗證及	
認證程序、驗證及認證	
事項、廢止、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派員或委託相關	
機構輔導及追蹤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過程,並推	
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	1 16 30 17
第三十九條之四 再利用	一、本條新增。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
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	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
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	進廠(場)情形,各
(場):	款說明如下:
一、逾期完成廢棄物再	(一) 增訂第一款,無法
利用作業。	於期限完成廢棄物
二、再利用設備故障或	再利用作業者,足
異常。	徵其再利用量能或
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	去化能力出現落
超過指定期間之累	差。

積產出量或銷售 量。

- 四、規避、妨礙、拒絕 配合廢棄物再利用 運作查核,或拒絕 提供再利用運作有 關資料及說明。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與再利用行為相 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 作:

-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之再利用 檢核進行再利用。
- 二、廠(場)內未依規 定設置設備。
- 三、未依規定進行再利 用產品檢測。
- 四、符合前項第四款或 第五款規定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 再利用產品出廠(場):

- 一、再利用產品不符合 品質規範或銷售對 象不符合規定。
- 二、提供不實之檢測報 告或驗證證明文 件。
- 三、再利用產品使用者 未依規定使用。
- 四、符合第一項第四款 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經中央主管機關作 成前三項處分,再利用 事業應檢具改善後證明 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 復再利用相關行為。

- (二) 增訂第二款,再利 用設備故障或異 常,足認喪失基本 再利用條件。
- (三)增訂第三款,再利 用產品貯存超量, 顯示去化能力不 足。
- (四)增訂第四款,業者 不配合查核作業或 拒絕提供資料或說 明,無法確認營運 情形。
- (五)增訂第五款,賦予 主管機關依個案實 際情形判斷之概括 條款。
- 三、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 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 再利用運作情形,各 款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一款,確保 再利用事業依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之再利用檢核進行 再利用。
 - (二)增訂第二款,確保 再利用事業設置應 有之設備。
 - (三)增訂第三款,確保 再利用事業依規定 進行再利用產品檢 測。
 - (四)增訂第四款,理由 同說明二(四)、 (五)。
- 四、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 得令再利用事業停止 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 品出廠(場)情形, 各款說明如下:
 - (一) 增訂第一款,再利 用產品若未符合品 質規範及銷售對象

前四項停止收受 無物進廠 (場)、停止衛門運作、停止 明進 (場)、停止 明 其 明 之 件 或 明 改 件 或 强 出 說 段 出 說 段 共 , 该 准 事 項 之 定 辦 法 遵 循 事 項 之 定 辦 法 使 他 由 中 史 主 管 機 關 定 之。

- 規定,有污染環境之虞。
- (二)增訂第二款,若提 供不實相關文件, 產出之再利用產品 有損害公眾或使用 者權益之虞。
- (三)增訂第三款,再利 用產品定有使用規 範者,若使用者違 規使用,有污染環 境之虞。
- (四)增訂第四款,理由 同說明二(四)、 (五)。
- 五、第四項規定再利用事 業改善完成恢復再利 用之程序。
-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停止、恢復 再利用行為有關事項 之辦法。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強化管理指定再利 用產品之加工再製行 為,爰於第一項定明 加工再製事業之資 格。
- 三、考之利有之二用項九定物管理工產再品利規第十五一完明和及使事,項第十五一完用股度事,項係第十五一時間及使事,項係及前業之用後用業爰定條第所業之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 用者記錄、申報、保存 使用證明、檢具環境監 測報告書及提送環境監 測結果報告,準用第三 十九條之一規定。

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外,應由取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 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 應具備之條件、設施、 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 制、許可證之申請、審 查程序、許可事項、廢 止、許可證核(換) 發、停業、復業、查 核、評鑑程序、管理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四十三條 廢棄物之檢驗 第四十三條 檢驗測定機構 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 法規定之檢驗。

>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 之條件、設施、檢驗測 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 之申請、審查、核 (換)發、廢止、停 業、復業、歇業、查 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修正第一項。
-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修正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考量「會商」屬法規訂修 二項至第五項、第三十 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 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 之資格、合格證書取 得、訓練、廢止、管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 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 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 文,爰予刪除;並配合修 十九條之五第四項、第 格、合格證書取得、訓 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 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四項授權辦法之專業技術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人員設置事項,增訂授權 依據。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增訂違法態樣,並依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 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 人員未依本法規定 之方式貯存、清 除、處理或再利用
- 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 廢棄物。
- 人員未依本法規定 之方式貯存、清 除、處理或再利用
- 其侵害法益之輕重程 度,據以區分不同法 定刑度,分別規範於 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 二項,以符罪責衡平 及比例原則。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二、歐盟於西元二〇二四 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之 「刑事保護環境指 令」(the protection

- 廢棄物,足以污染 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提供土地回 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方式或未 依清除、處理或再 利用許可文件內 容,從事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足以污染 環境。
- 五、未依第三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或 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取得許可文 件,從事廢棄物清 除、處理或再利 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執行機關之人員委 託非法清除、處理 或再利用業者,或 明知受託人非法清 除、處理或再利用 而仍委託。
- 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 機構、共同處理機 構、再利用機構或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 六目之處理設施負 責人或相關人員、 執行機關之人員未 處理或再利用廢棄 物,開具虛偽證 明。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其棄置、污染、 回填或堆置地點為農地

- 廢棄物,致污染環 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提供土地回 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領有廢棄 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從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 理,或未依廢棄物 清除、處理許可文 件內容貯存、清 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 託未取得許可文件 之業者,清除、處 理一般廢棄物者; 清除、處理而仍委 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 機構負責人或相關 人員、或執行機關 之人員未處理廢棄 物,開具虛偽證 明。

-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 (EU)
- 2024/1203),加重環 境犯罪之刑事處罰, 以期有效防阻環境犯 罪案件攀升。考量我 國近年來環境犯罪類 型,以違犯廢棄物清 理法案件占多數,爰 參考目前國際趨勢, 衡酌我國國情,修正 第一項,提高刑事處 罰之法定刑,將有期 徒刑之最高刑度提高 至七年,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第三款未 修正。
- 或明知受託人非法 (二)第二款考量現行規 定易生危險狀態或 其因果關係難以證 明而免予受罰之情 形。為使本款處罰 寬嚴適中,爰修正 處罰要件為「足以 污染環境」。實務上 可就棄置規模、時 間長短、廢棄物性 質、棄置地點及防 護措施 等面向,就 具體個案是否符合 「足以污染環境」 情形,進行整體認 定。
 - (三) 現行第四款前段移 列修正條文第五 款,酌修文字並納 入未取得再利用許 可文件之非法再利 用情形。
 - (四) 現行第四款後段考 量公民營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未 依廢棄物清除、處

生態、資源利用敏感之 環境敏感地區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萬元以下罰金。

- 理從處行有務罰染同並情許事理政所判要環說納形可廢行罰區斷件境明入。文棄為要別,為」二非內清刑,俾增足正二非內清刑,俾增足正二利容除罰允利訂以理)利;、及宜實處污由;用
- - (一)所稱「農地」,係 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第十款、第十 一款之「農業用 地」及「耕地」。
 - (二)所稱「環境敏感地 區」係指對於人類 具有特殊價值或具 有潛在天然災害,

		1 1 - 1 - 1 - 1 - 1 - 1 - 1 -
		極容易受到人為的
		不當開發活動之影
		響而產生環境負面
		效應的地區(一百
		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台內營字第一○六
		○八○六七六四號
		函公告實施之修正
		全國區域計畫第六
		章第二節壹一
		(一)「環境敏感
		地區定義及目的」
		参 照)。
第四十九條之一 施工廠		一、本條新增。
商、清運業者或收容處		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
理場所違反第十條之一		十條之一營建剩餘土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網		石方全流向管理規
路申報方式、即時追蹤		定,第一項增訂違反
系統規格、審驗、運作		其相關管理規定之處
京		具相關官垤
		•
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		三、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
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違規情節是否重大,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交由營建剩餘土石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		方中央主管機關認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定,爰增訂第二項,
處罰;情節重大者,並		與第六十條規定脫
得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		鉤。另營建剩餘土石
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方如有非法棄置情
前項情節重大之情		形,依現行實務認定
形,由營建剩餘土石方		仍有第四十六條刑罰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適用。
無正當理由規避、		四、第三項增訂規避、妨
妨礙或拒絕接受第十條		礙或拒絕營建剩餘土
之一第四項之攔檢、檢		石方行政檢查之處
查、採樣或命提供有關		
資料者,由營建剩餘土		
石方地方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如下: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一) 考量一般廢棄物違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	規情節輕重程度不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一,現行法定罰鍰
	ı	

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規定清 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 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 行為之一。

前項第三款之處罰 對象為行為人。但使用 機動車輛違反第二十七 條第一款、第二款、第 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 規定者,車輛所有人未 於裁處前檢附相關證據 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 件告知處罰機關,以車 輛所有人為受處罰人。

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規定清 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 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 行為之一。

上限過低,不符環 境維護目的之需, 難收嚇阻之效,為 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發生,參考日本、 新加坡等國之立法 例,將法定罰鍰上 限提高為新臺幣十 萬元,依同法第六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依污染程度、 特性及危害程度 等, 訂定一般性裁 量準則,供為執行 機關裁處之依循。

- (二)按日連續處罰修正 為按次處罰,以與 其他環保法律體例 相符。
- 二、因應使用機動車輛違 反環境衛生之事件大 量且反覆發生,考量 車輛所有人通常為管 領使用之人,而得推 斷車輛所有人為應歸 责之人, 爰參考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八十五條規定,增訂 第二項定明車輛所有 人未於裁處前檢證告 知其他應歸責人,即 以之為處罰對象,並 不得就其非行為人之 事實再為爭執。
-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第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 一、針對未於期限內繳納 一項、第十六條之一第三 項及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 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 費者,未於期限內繳納, 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 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 一併繳納;其有偽造、變 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
 - 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 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 **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 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 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 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
- 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處繳納費用一倍至二 倍之罰鍰,或提供不 實申報資料者,處繳 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 罰鍰,恐對繳納義務 人過苛且不易執行, 爰參酌氣候變遷因應

或漏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 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核 算,並以回收清除處理費 之二倍費率計算其應繳費 額,限期令其繳納。

前項應繳納回收清除 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 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按日加計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 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之一 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 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登 記、申報、繳費方 式、期限或管理之規 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二 第五項所定辦法有 關繳費方式、期限 或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之二 第五項及第十八條 第二項稽核認證、 第十八條第一項方 法及設施、第十九 條回收標誌及回收 設施、第二十二條 回收獎勵金支付或 第二十三條費用移 撥規定。
- 四、無故規避、妨礙或 拒絕第二十條之查 核或索取有關資料 規定。

第一項或前項情節重 大者, 並得處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 至三倍之罰鍰, 屆期仍未 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 善,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 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 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十九 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 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 或限制製造、輸入之 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 (一)第一款配合修正違 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二)增訂第二款違反第 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 大者, 並得處一個月以上 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法第五十五條、第六 十條及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七十五條規定, 定明未繳納清除處理 費加徵滯納金及以偽 造、變造或其他不正 當方式短、漏報清除 處理費相關資料之補 追徵。另考量屆期未 繳納之後續執行,行 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已 有明文,爰予删除。
- 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增訂第二項,參考氣 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 條規定加計利息之計 算方式。
- 索取有關資料規定。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三項,按日連 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 罰,以與其他環保法 律體例相符,說明如 下:
 - 反條次,並定明違 反授權辦法之處罰 事項。
 - 十六條之二第五項 所定辦法有關事項 之處罰規定。
-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 (三)現行第二款遞移至 修正條文第三款, 配合修正違反條 次,明確應處罰之 相關規定事項,並 考量違反第十八條 第三項情事已納入 第十八條第四項授 權辦法規定,爰刪 除第十八條第三項 內容。
 - (四) 現行第三款遞移至 至修正條文第四 款,內容未修正。

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五)配合刪除第二十一 條禁限用規定,現 行第四款爰予刪 除。
- 四、第三項配合刪除第二 十一條禁限用規定, 爰予刪除。
- 五、第四項配合前面項次 删除、調整,文字酌 作修正。

- 處理、再利用一般事業廢 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之加 工再製、再使用,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罰:
 -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方式清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違反依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提供條件、許可 程序與期限或管理 之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 十九條第三項、第 三十九條之五第一 項規定,未於營運 前取得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核准 或變更。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五 項網路傳輸申報規 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裝置即 時追蹤系統及運作 規定。

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款。 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 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 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 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 第三十九條之五,修正本 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條處罰規定,並依違反條 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次順序之違規行為態樣分 項、第五項、第三十四|別明定於第一款至第十二

-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 定,未將一般事業 廢棄物送至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行或輔導設置之事 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處理。
-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u>方法及設施規</u> 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運 作管理方式、檢 核、紀錄、申報或 管理之規定;或違 反第三十九條之五 第二項準用該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有關 紀錄、申報或管理 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 之三第三項、第 三十九條之五第 二項準用該項所

定辦法有關產品 品質規範、標示 及警語、使用限 制、供料履歷、 認驗證事項或管 理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九條 之四第五項、第 三十九條之五第 二項準用該項所 定辦法有關停止 收受、運作、銷 售、運送、核准 改善事項或管理 之規定。

-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配合前條修正,第一 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 理、再利用有害事 業廢棄物或其再利 用產品之加工再 製、使用,有前條 各款情形之一。
 - 二、清除、處理有害事 業廢棄物,違反第 二十八條第七項規 定。
 - 三、輸入、輸出、過 境、轉口廢棄物違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許可、 禁止及管理規定。

- 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情節重大者,並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 廢棄物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第七 項、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五項、第 三十四條、第三十 九條規定或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第 三十九條之一第二 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 境、轉口廢棄物違 反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規定。

- 款針對有害事業廢棄 物修正簡化有前條各 款之違反行為態樣之 一者,納入處罰。另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 項規定列為第二款修 正。
- 或再利用有害事業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以兹明確。

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依違反條次順序之違規行 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為態樣分別明定第一款至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第四款;第五款檢驗測定

-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違反第十 二條規定或依第四 十二條所定管理辦 法有關自有設施、 專業技術人員設 置、許可、許可期 限或管理之規定。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 反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應置專業技術人 員或自行清除 處 理事業廢棄物違反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所定管理辦法有 關事業清除機具及 處理設施或設備應 具備之條件、許 可、許可期限、廢 止或管理之規定。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清除處理 設施所屬之公營事 業或民間機構違反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至第五項所定管 理辦法有關許可、 許可期限、廢止、 專業技術人員設 置、營運、操作紀 錄或管理之規定。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之 操作及檢測違反依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有關 檢測之項目、方 法、頻率或管理之 規定。

- 得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規範,爰予刪除。 處理機構違反第十 二條規定或依第四 十二條所定管理辦 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 反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應置專業技術人 員或自行清除 處 理事業廢棄物違反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 理機構,清除處理 設施所屬之公營事 業或民間機構違反 依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至第五項所定管 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之 操作及檢測違反依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 構違反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之處罰,已移列至修正係 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完整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 一、現行條文前段有關檢

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 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

驗測定之違反行為處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通知限期改善, 届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罰:

- 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取得許可 證逕行檢驗測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 關檢驗測定機構應 具備之條件、設 施、檢驗測定人員 資格限制、許可事 項或管理之規定。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 法有關資格、合格證書、 訓練、廢止或管理之規 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 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 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

- 罰規定,配合修正條 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分 款列明,以兹明確。
- 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 反第四十四條授權辦 法之處罰移列增訂第 二項,並參考水污染 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 四項、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爰針對廢棄物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行 為之罰鍰額度,為一 致性規定,以符責罰 相當原則。
-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 改善; 届期仍未完成改 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 屆期不 為清除、處理、改 善環境、未提出處 置計畫書或未依核 定期程、內容執 行。
 - 二、提出之處置計畫書 不符規定或內容有 欠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或執行機關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不能補正或補 正後仍不符規定。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依現行條文第七 十一條規定要求限期 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場 址廢棄物、屆期不為 清除處理者,未予處 罰。考量土地等環境 資源之不可回復性及 有限性,為確保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 十一條令清除、處理 及環境改善或提出非 法場址處置計畫書之 行為責任、狀態責任 人,確實履行其義 務;並考量土地所有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違反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不配合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執行機關代履 行、採取應變等相關

工口中中四人士		In the Burney House
一項規定應配合事		措施,或妨礙處置計
項。		畫書實施情事發生,
		將影響場址之清理及
		復原,爰參考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
		條增訂處罰規定。
第二十條 太津第五十一	第六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	
<u> </u>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		
定,一年內經二次	- ' '	
限期改善,仍繼續	限期改善,仍繼續	
違反本法規定者。	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	
廢棄物者。	廢棄物者。	
三、回收、貯存、清	三、回收、貯存、清	
除、處理、再利用	除、處理、再利用	
廢棄物,嚴重污染	廢棄物,嚴重污染	
環境者。	環境者。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虚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虚	
偽不實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	定者。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按日	
仍未完成改善之按次處		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參
	暫停日、停止日、改善	
完成認定查驗 <u>方式、管</u>	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	一條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
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準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	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機關定之。	文字修正。
之。		
· ·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行	定明違反本法之處罰機
	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 · · · · · · · · · · · · · · · · · ·	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	
	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	
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	官機關為之。	
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處罰鍰	
	案件,涉及刑事責任	一、本條規定與行政罰法
	者,應分別處罰。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揭
		示之刑事優先原則容
		有扞格,爰予删除。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	
1 10 32 10 1 7/1	1 1/10/07/07	7 70 7

(市)主管機關或執行 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 除、處理之廢棄物,得 以書面令事業、受託清 除、處理廢棄物者、仲 介非法清除<u>、</u>處理廢棄 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 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 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以下簡稱處置義務 人)限期清除、處理及 改善環境, 並載明不依 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 意旨及代履行數額;必 要時,得要求處置義務 人提出處置計畫書,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期 程、內容執行。

為避免污染危害發 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 處分作成前, 逕行採取 應變措施;所生採樣、 檢測、清除、處理等必 要費用,由處置義務人 負擔。

前二項代履行費 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 之範圍、估算與處置計 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 項、應檢附文件、補 正、審查程序、核定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處置義務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執 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 一、無處置意願或能 力。

除、處理之廢棄物,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 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 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 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 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 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 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限期清除處理。屆 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 除、處理,並向其求償 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 要費用。屆期未清償 者,移送強制執行;直 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 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 扣押、假處分。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 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 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 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 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 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三、為避免現場回填、堆 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 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 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 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 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 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三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清除、處理之。

下:

- (一)為期明確,明定令 清除、處理處分應 以書面為之,並應 載明代履行意旨及 數額,俾確保後續 得以及時採取債權 保全措施;其後續 代履行之強制執行 事宜,依行政執行 法第三十四條等相 關規定辦理。另所 指清除、處理,包 括廢棄物之收集、 運輸與中間處理、 最終處置及再利用 行為。
- 轄市、縣(市)主管機(二)新增廢棄物棄置場 址處置計畫書之提 出及確實履行義 務。
 - <u>直轄市、縣(市)</u>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 四項已分別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 一第四項、第七十一 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項,爰予刪除。
 - 置之廢棄物造成環境 風險或損害,新增修 正條文第二項,定明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逕 行採取應變措施必要 費用,由處置義務人 負擔。
 - 項,定明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代履行費 用、應變措施必要費 用範圍、估算、處置 計畫書審查核准、逕 行代履行之判定原則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 二、違反第一項規定, 屆期不為清除、處 理、改善環境、未 提出處置計畫書或 未依核定期程、內 容執行。
- 三、提出之處置計畫書
 不符規定或內容有
 欠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或執行機關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不能補正或補
 正後仍不符規定。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 於第一項、第二項書面 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 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 假扣押。

第七十一條之一 處置義 務人對於非法場址廢棄 物之清除、處理及環境 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處置義務轄,直轄關人為市或 直 (機) 大東京 在 (機) 大東京 在 (機) 大東京 在 (本) 大東 (本) 大東京 在 (本) 大東 (本) 大東京 在 (本) 大東 辦法, 俾供遵循。

-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四 項,定明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執 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 之情形;其後續代履 行之強制執行事宜,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 四條等相關規定辨 理。另第一款所指無 處置意願或能力,例 如:處置義務人有逃 匿之虞,或有隱匿、 毀棄、處分財產之情 事,或捏造債務或以 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其 財產狀況不正確,或 提出之處置計畫書顯 無執行之可能等情 形。針對第二款、第 三款情形, 並於第五 十八條之一第一款、 第二款增列處罰規 定。

一、本條新增。

 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 東繳納前條代履行及應 變措施必要費用;處置 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 其他事由消滅時,亦 同。

除因容許致廢棄物 遭非法回填、堆置所有 走地者外,土地所有 走地代履行及應 出前條代履行及應 其他 。 養務人求償。

前條代履行及應變 措施必要費用之債權, 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不受扣押禁止處分 效力之拘束,並因十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 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

- 三、第四項參考現行條文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定 明相關費用債權之優 先性, 並考量土地等 環境資源之不可回復 性及有限性,環境清 理及復原乃首要之 務,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三十三條第六項扣 押禁止處分效力,不 應影響代履行費用及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必 要費用債權之優先 性,為期明確,爰明 定不受扣押效力拘 束,行政執行機關仍 得進行拍賣、變賣及 換價等終局執行程 序。另為落實司法改 革國是會議決議,考 量非法棄置案件特 性,延長請求權時 效,落實處置義務人 責任。
- 一、本條新增。

得委託適當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為之; 受 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後,得不受其許可、 核定項目、數量或環境 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 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 結論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 公開非法場址位置、廢 棄物種類、數量及其他 受污染情形, 囑託土地 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 籍資料註記;並於妥善 清理後,囑託塗銷註 記。

危害或污染擴大,達 到及時復原環境之目 的。土地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如違反 第一項規定,並於第 五十八條之一第三款 增列處罰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公開廢棄 物非法場址環境資 訊,提升行政資訊透 明度,以達到環境保 護之目的,並保障善 意第三人之權益。另 如場址發生土壤及地 下水之污染,應依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相關規定辦理。

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 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 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 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 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除第三十九條至 第三十九條之五自公布 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年九月六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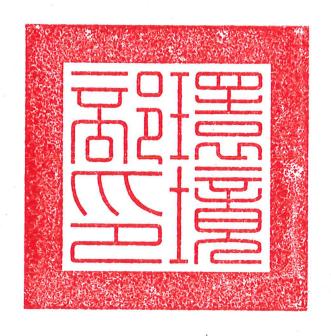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 考量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 九條之五所定再利用管理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事權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 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統籌規範,除事業廢棄物 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再利用外,並擴及再利用 |產品流向及加工再製事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管理等相關事項,乃相較 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 現行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 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之重大變革,爰增訂第四 |項緩衝期規定,定明前開 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其餘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 俾利相關配套法規訂修及 實務運作調整。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 環部循字第 114611011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 「資源循環推動法」。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 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 統(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郭技士
 - (四) 電話: (02)2311-7722分機2642
 - (五) 傳真: (02)2331-7741

(六) 電子郵件: tingyu.kuo@moenv.gov.tw

部长彭啓卿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 環部循字第 114611011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 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 統(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1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郭技士
 - (四) 電話: (02)2311-7722分機2642
 - (五) 傳真: (02)2331-7741
 - (六) 電子郵件: tingyu.kuo@moenv.gov.tw

